

寿险

王孝明◎编著

释疑解惑

献给
广大寿险消费者的礼物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寿险

释疑解惑



◎ 王孝明 编著

SHOUXIAN SHIYI JIEHUO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面对保险这一较为专业的产品,不少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疑惑,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为了指导消费者更加理性地选购保险产品,消除保险疑虑,特编写了本书。

本书主要从投保疑惑、法律疑惑、新动态疑惑三个方面着手分析,内容通俗易懂,剔除了空洞的理论说教,精选了消费者经常遇到的一些保险问题,并对此进行深刻分析,结合大量的事例与权威媒体的报道,极力为广大消费者打造一本实用的保险理财通俗读物,值得读者仔细研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寿险释疑解惑/王孝明编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4.5
ISBN 7-5084-1950-2

I. 寿… II. 王… III. 人寿保险—基本知识
IV.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506 号

书 名	寿险释疑解惑
作 者	王孝明 编著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安锐思技贸有限公司
印 刷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50mm×1168mm 32 开本 6.25 印张 16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导 读

近年来，保险业在我国已经获得了巨大的发展，这一新生事物正逐渐脱去其陌生的外衣，日益被人们所认可、接受。随着人们保险意识的日益加强，保险投资渐渐成为人们家庭理财消费的主要渠道，这也是家庭理财消费的发展趋势。

然而，在大多数人不断接受保险产品的时候，也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诸如：在选择保险时候的束手无策、盲目随从；购买保险之后的任意丢弃、甚至悔而弃保；针对应该严肃对待的保险法律问题，却毫不知情、随意决定；对一些最新出现的保险趋势，意欲了解，却又无从入手；等等。这些问题足以让诸多的保险消费者不得不仔细反思：如何理性地选择购买保险，如何客观地看待新近出现的保险变化，如何购买到能够确保自身利益的保险产品等等。

本书的编写目的是为了帮助诸多关注保险、希望消费或已经消费保险产品的消费者，对保险产品确立更加理性、科学的认识。各篇从消费者的一些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着手，对每一个主题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进而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设性意见，并适当辅以典型的案例，让每一位读者深刻体会和认识到保险的作用。

将繁杂紊乱的条款内容条理化是我们编写本书的一大目标；将深奥专业的保险知识通俗化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基本原则；帮助消费者加深对保险的认识，进而选择



到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对已经购买到的保险产品进行科学管理，才是编写本书的初衷。

人生有两大憾事，一是活得太短，结果让亲人无依无靠；二是活得太长，到老却还要遭受无衣无食的生存压力。保险是解决人生两大憾事的最佳方法，为了使亲人和自己免受这两大憾事的影响，建议大家仔细研读本书。

王孝明

于昆玉河畔北京福瑞来文化交流中心

2004年2月4日

正文设计：孙长福

责任印制：孙长福 王国珍



目 录

导 读

第一章 诠释投保疑惑	1
1.1 清晰认识保险人	1
1.2 清晰认识投保人	2
1.3 清晰认识被保险人	5
1.4 清晰认识受益人	6
1.5 与生相伴的健康风险	8
1.6 明晰人身保险的作用	12
1.7 正确了解保险知识的渠道	22
1.8 避免因重复购买医疗保险而浪费金钱	27
1.9 充分做好购买保险的准备工作	34
1.10 银行保险的利弊观	37
1.11 对保险公司做出选择	41
1.12 对保险销售员做出选择	45
1.13 保险公司的服务不是你开脱的理由	51
1.14 选择通过保险代理公司来买保险	55
1.15 不要因为买保险而欠下人情债	56
1.16 低息时代的保险比储蓄更有优势	59
1.17 对保险公司的体检要求给予充分的支持	60
1.18 选择合适的缴费方式	63
1.19 规避丧失应有服务的情况	64
1.20 打消对社会保险过高的期望值	66
1.21 团体保险能否满足个人的保险需求	70



1.22	了解保险公司的服务情况	74
1.23	保险公司免除责任的风险内容	76
1.24	附加险不可或缺	81
1.25	对保险中介给予充分的信任	82
1.26	身体好的时候是投保的绝佳时机	85
1.27	对人寿保险裨益的认识	87
1.28	选择自己的投保渠道	91
1.29	合理设计自己的保险方案	94
1.30	为孩子选好合适的保险	98
1.31	借助保险妥善解决养老问题	102
1.32	随时调整你的保障方案	104
第二章	诠释法律疑惑	108
2.1	了解保险合同	108
2.2	不可或缺的如实告知义务	110
2.3	签字值千金	114
2.4	道德风险不容忽视	118
2.5	中途解约很不划算	123
2.6	保险助你巧避遗产税	128
2.7	巧妙处理续缴保费问题	130
2.8	谨慎变更保险合同	133
2.9	谨防保单失效	137
2.10	不必为保险公司的生存问题担忧	140
2.11	妥善处理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争执	142
2.12	保险理赔金的给付以及申请手续	144
第三章	诠释新动态疑惑	149
3.1	谁说老人不能投保	149
3.2	走私保单可靠吗	153
3.3	面对“非典”考验,理性看待保险	159
3.5	冷静看待投资连接保险	166
3.5	不要对洋保险的期望值太高	170



3.6 利用保险妥善解决资金紧张问题·····	173
3.7 我国保险业加入 WTO 后的发展 ·····	176
3.8 客观认识分红保险·····	178
3.9 了解万能人寿保险·····	180
3.10 初识网络保险 ·····	181
3.11 离婚引发的保险问题·····	185



第一章 诠释投保疑惑

1.1 清晰认识保险人

◎保户疑问

- “什么是保险人?”
-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中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诠释疑难

问题分析

通常，我们所讲的保险人是指保险公司，而不是指哪个具体的人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之中明确规定：“保险人就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主要当事人之一，因此，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中应该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的义务。

（一）保险人应该享有的权利

1. 收取保费权利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风险事故给付责任是有一定前提条件的。只有在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按时缴纳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人才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因此，收取保险费是保险人的主要权利之一。

2. 解除保险合同和拒赔处理的权利

当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有一些非正规的做法，甚至违法行为之后，保险人有权对保险合同中指定的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作出拒赔处理。



（二）保险人应该承担的义务

1. 对保险合同条款的说明义务

作为要式条款的制订者，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的时候，有义务向投保人详细、真实地说明保险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保险条款内容，尤其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并认真解答对方的疑问。

2. 及时核保义务

在成功签订保险合同之后，保险人应该及时对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进行核保工作。对于正常的保险标的，应该及时为对方签发正式的保险单和保险契约。对于不合格的保险标的，应该及时通知对方。

3. 给付保险理赔金义务

在被保险人出现保险责任范围之内的事件时，保险人有义务及时给付保险金，以便解决对方“燃眉之急”。

4. 为保户保密

由于保险人在与保户的合作过程之中，将会了解到保户的一些机密性内容或者保户投保的详细内容，保险人有义务对保户的这些内容做好保密工作，不可随意泄漏出去。

5. 积极进行防灾防损

保险人在预感到保户将会有风险事故发生时，应该及时告知保户相应的风险，并提醒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或者在得知保户发生一定的保险事故之后，应该积极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做好防灾防损工作，以便减少保户的损失。

1.2 清晰认识投保人

◎保户疑问

- “什么是投保人？”
- “投保人应该具备有哪些条件呢？”
-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之中应该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呢？”



◎ 答疑解惑

问题分析

投保人是在保险合同之中，负责缴纳保险费和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之间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负有缴纳保险费义务的人。”

（一）投保人应该具备的条件

1. 资格条件

凡是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具有正常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成年公民或者法人，皆可成为投保人。

2. 关系条件

（1）独立关系

投保人为自己选择保险产品，以便保障自己的生命或身体的安全性，自然被视为是合法的。

（2）其它关系

投保人选择为他人进行投保，必须具有一定的保险利益，即与被保险人之间具有血缘关系、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业务关系等。投保人可以为其配偶、子女、父母投保，也可以为其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亲属投保，还可以为其他同意订立合同的人投保，诸如雇员、朋友、债务人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均被视为合法行为，但是不得单方面作出被保险人根本不知情的投保行为。

（二）投保人的主要权利

1. 合法选择保险产品

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产品的时候，必须符合我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否则将会遭到拒保。

2.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可以在获得被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对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作出指定或者变更。但是，在变更受益人的时候，务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



3. 对保险合同申请复效的请求权

当一些特殊原因导致保险合同的效力被迫中止，投保人可以在2年之内与保险公司协商，提出恢复合同的请求，在办理相关的手续之后，该合同即可依法恢复原有效力。

4. 退保权利

在保险合同已经成立的情况之下，投保人可以随时解除保险合同，使得原保险合同失去既有效力。

（三）投保人的主要义务

1. 交付保险费

交付保险费是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该履行的首要义务，必须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向保险公司交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中止合同。

2. 如实告知

在订立保险合同的时候，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如实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职业状况、生存环境等等，否则，保险公司将会因提供的情况不实而作出拒绝承保的行为，或者导致合同无效。

3. 变更通知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有关被保险人的情况变更，应该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包括：地址变更、姓名更改、受益人变更等情况，尤其是一旦被保险人发生危险程度的增加，必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否则，保险公司将会对因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保险事故通知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便保险公司调查、核实保险事故，迅速查明事实真相，及时理赔。

5. 相关资料的提供

在进行索赔的时候，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该将有关保险事故和理赔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尽可能全面地提供给保险公司。



1.3 清晰认识被保险人

◎保户疑问

- “什么是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需要具备有哪些条件?”
-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中应该享有哪些权利, 承担哪些义务?”

◎诠释疑难

问题分析

被保险人是在保险合同之中直接获得合同保障的对象, 是保险合同的保障标的。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的保障,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

(一) 被保险人的条件

在人身保险合同之中, 被保险人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才能够获得保险保障。其主要条件如下:

1. 身体正常、健康的人;
2. 主观同意接受保险保障的人;
3. 符合相关保险合同年龄规定的人。

(二) 被保险人享有的权利

1. 决定保险合同生效与否的权利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之中, 属于合同的保障对象, 因此保险合同的生效必须经由被保险人亲自同意并签字之后方可实现 (对于未成年的被保险人, 可由其监护人代签)。

2. 决定受益人的权利

对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都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方可生效。

3. 处理保险合同的权利

对保险合同采取的转让或者质押等处理方法, 务必经过被保



险人的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4. 左右将来受益权的权利

在被保险人死亡之后，如果保险合同中已经指定了受益人，则保险理赔金由受益人享有；如果在保险合同中沒有指定受益人，则保险理赔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因此，被保险人将直接左右保险金的受益权情况。

(三) 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

有关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与投保人承担的义务相类似，可以参照认识投保人一节之中的投保人义务部分内容进行了解。

1.4 清晰认识受益人

◎保户疑问

- “什么是受益人？”
- “受益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 “受益人在保险合同之中应该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呢？”

◎释疑解难

问题分析

在被保险人死亡之后，将会有一种人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金，这种人就是我们所讲的死亡保险受益人，而该保险的生存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我国《保险法》中明确规定：受益人是指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都是受益人。

受益人的数量不受限制，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而且每个受益人的受益次序和受益比例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一) 受益人具备的条件

(1) 受益人可以是任何公民，但是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

(2) 指定受益人。



这是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中明确指定的将来保险金的受益对象。不过投保人对受益人的指定或者变更，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签字同意，方可生效。

对于被保险人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其受益人是由他的监护人来指定的。

(3) 法定受益人。

对于被保险人未曾在保险合同之中明确指定受益人，或者保险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去世而尚未重新指定新的受益人的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死亡之后，所有的保险理赔金将作为一种遗产来处理，相应地由其法定继承人来受领保险金。法定继承人的基本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二) 保险受益人的权利

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可以在被保险人死亡的情况下，获得相应的保险金。在被保险人指定多个受益人而又没有规定受益比例的情况下，可以由多个受益人来共同分享保险理赔金；在被保险人指定受益比例的情况下，将按照相应的比例分给受益人保险理赔金；在只有一个受益人的情况下，保险金将归该受益人独自享有；在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情况下，保险金将作为遗产，进行法定继承。

(三) 保险受益人的义务

保险受益人需要在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情况下，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进行处理和对被保险人进行最大限度的保护。

(四) 受益权的丧失

受益人如果存在违反法律的作法，如亲自恶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者伤残；伙同他人恶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通过一些非法途径骗取保险理赔金等，保险公司将会依法取消他们的受益权。



1.5 与生相伴的健康风险

◎ 保户疑问

- “我的孩子欢蹦乱跳的，买保险又有什么意义呢？”
- “我们现在身体都挺好的，就连感冒发烧之类的小病都很少出现，根本用不着买保险的。”
- “现在科技进步了，生活条件也比以前好多了，老年人的寿命也延长了，疾病根本就没有什么可怕的，等到我们老的时候，估计更不必对这些疾病害怕了。”

◎ 释疑解难

一、问题分析

对“健康是人类最大的财富”这句话，想必现代人有着深切的体会。尤其在一些竞争激烈、工作和生活双重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市民自然有着非同一般的认识。然而也有不少人对此毫不重视，因此导致他们产生了一种“疾病，发生在别人身上都是故事，发生在自己身上就是灾难”的不良反应。的确，任何一个健康的人都不会也不愿意想到自己将会得上什么疾病。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又有谁能够保证自己一生平平安安，不受任何疾病的困扰呢？

如果说，生命的存在就是一个与自然灾害、疾病进行较量的过程的话，我们每个人就是时刻生活在意外和疾病的困扰之下，时刻需要准备好与自然灾害和疾病展开斗争。每人所面临的具体风险不尽相同，就算是同一个人，在其人生的不同阶段，所面临的风险也不尽相同，因此需要获得的保障内容也不相同。

根据国家有关健康组织机构的一项调查可以看出，影响人生不同阶段健康情况的“头号杀手”主要有以下一些情况。

1. 意外事件是青少年、儿童的最大杀手铜

目前，我国以及世界各国的儿童第一死因是儿童意外伤害，